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1202 号

移送单位：本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缪广新，男，出生于 1968 年 6 月 30 日，汉族，  
原新疆东方金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，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执行人江媛媛，女，出生于 1980 年 6 月 16 日，汉族，  
原新疆东方金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  
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 (2016) 新 0102 刑初 165  
号刑事判决书，对本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赃款赃物进行执  
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  
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、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四款、第

十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查封、扣押,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房地产七套、车辆十四台、股权一宗、石头一块等赃物委托评估、拍卖。

二、上述赃物的拍卖款项连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扣押,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赃款人民币 6009849.38 元按照各被害人的实际损失按比例予以发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虎文景  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 
书记员 热依拉

